

附件 1

# 米易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送审稿）

为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扎实推进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助推美丽乡村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川环办函〔2024〕66 号）以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的函》（攀环函〔2024〕37 号）文件精神，米易县 2024 年需完成 6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拟于 2024 年底前完成丙谷镇芭蕉箐村、头碾村，草场镇晃桥村，撒莲镇海塔村，普威镇板棚村、新舟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高这 6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惠及群众 2300 余人。

### （一）丙谷镇芭蕉箐村基本情况

芭蕉箐村位于米易县丙谷镇东南部，位于龙肘山脚下，海拔 1300—1700 米，距离米易县城 18 千米，是米易早春枇杷主产区

之一，素有枇杷水乡的美誉，属国家 AA 级景区。全村幅员面积 32.05 平方公里，辖 14 个村民小组，共有 1120 户 4148 人。其中芭蕉箐村 5—7 组，共有 85 户 386 人，紧邻着马鞍山水库，该区域 80%以上农户自建房均建有化粪池或沼气池，但部分生活污水如院坝洗菜、洗漱等灰水未收集，存在生活污水沿灌渠进入马鞍山水库的情况。另外，芭蕉箐村 11、13 组作为芭蕉箐村的旅游聚集地，原来收集新村生活污水的三格式化粪池，因年久失修及容积较小，现出现渗漏和溢流的情况。目前，芭蕉箐村污水处理率 60%。为改善村社人居环境，减少生活污水进入马鞍山水库，实现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拟在芭蕉箐新村 5—7 组、11、13 组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32 户约 600 余人产生的污水，村内污水处理率提升至 71%。

### （二）丙谷镇头碾村基本情况

头碾村位于丙谷镇南面，距县城 25 公里，北面与新村相邻，南面与会理市接壤，东接牛棚村、护林村，西连会理市小黑箐乡。全村幅员面积 27.4 平方公里。全村辖 16 个村民小组，841 户总人口 3186 人。耕地面积 6050 亩。头碾村 1—3 组为原头碾乡政府驻地，共有常住人口 112 户 378 人，有丙谷中心校头碾教学点 1 处，师生 180 余人，头碾村污水处理率 50%。为改善人居环境，拟在头碾村 1、2、3 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12 户 378 人及学校 180 余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率提升至 63%。

### （三）草场镇晃桥村基本情况

晃桥村位于草场镇北面，幅员面积 21 平方公里，距县城 20

公里，辖区交通便利，米易县晃桥水库位于该村，是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供全县县城 3.3 万户城镇居民和草场镇 2000 余户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全村辖 10 个村民小组，641 户，2338 人。草场镇已在晃桥村部分村民小组实施了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成了晃桥村三级人工湿地 1 座，全村污水处理率达 65%。为切实加强晃桥水库水源地保护，现需对晃桥村 4 组、5 组 96 户 420 人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并引入晃桥村污水主管网，通过已建成的人工湿地处理，在人工湿地下方新建收集池 1 口，将收集处理过后的生活污水供龙华村农田灌溉使用。全村污水处理率提升至 80%。

#### （四）撒莲镇海塔村基本情况

撒莲镇海塔村位于米易县城西南角，海拔高度 2200 米左右，森林覆盖茂密，辖区面积 22.54 平方公里，林地 1401.99 公顷，其境内海塔水库水域面积 60 万平方米，蓄水量 580 万立方米，汇水面积 9 平方公里，是全县著名的 AA 旅游风景区。全村辖 7 个村民小组，共有 491 户 1859 人。为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日益提高，拟在海塔村 2 组新建人工湿地等方式处理 57 户 200 余人的生活污水，实现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处理率提升至 72%。

#### （五）普威镇板棚村基本情况

板棚村位于普威镇西部，全域处于二半山区，平均海拔 1800—2600 米，距离米易县城 40 余公里，距镇政府 9 公里，幅员面积 42.52 平方公里。全村现有村民小组 12 个，其中 1—8 组

为纯彝族居住区，9—12组为彝汉杂居区，共有332户1565人，其中90%以上为彝族。全村林区面积36.65平方公里，耕地2599亩，以种植业和养殖业为主，是典型的种养结合村，由于该村人员居住分散，生活污水主要依靠化粪池处理后回田利用，现板棚村污水处理率为58%。为满足居民的生活质量日益提高，现需对板棚村2组20户102人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实现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处理率提升至63%。

#### （六）普威镇新舟村基本情况

普威镇新舟村位于普威镇西北面，是普威镇的西大门，与白坡乡毗邻，全村幅圆面积40.37平方公里，海拔1650—2300米，属中高山区，全村森林覆盖率70%，四季冬暖夏凉，气候温和。全村下辖18个村民小组，居住着汉、彝、回、白、傈僳等民族，共1269户4689人，大部分农户建有沼气池、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新舟村地处普威镇集镇周边，集镇区居住人员生活污水是收集至现有化粪池或沼气池后汇入污水管网进入普威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其他散居农户生活污水因未接通污水管网就依靠化粪池处理后回田利用。为满足居民日益提高的生活质量需求，拟将对新舟村18组43户380人（含康养人员）产生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实现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污水处理率提升至65%以上。

## 二、项目实施内容

### （一）丙谷镇芭蕉箐村实施内容

在芭蕉箐新村11组、13组（47户约228人）改建疏通原污水主管网1.6千米，新增污水支管网0.4千米；对原有集中式化

粪池清污，新建潜流式日处理生活污水  $18\text{m}^3$  的人工湿地 1 座并配套后端资源化利用设施。在芭蕉箐村 5 组、6 组、7 组（85 户约 386 人）马鞍山水库、三岔河水库周边联建或单建三格式化粪池约 37 座，配套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处理后还田资源化利用。

### （二）丙谷镇头碾村实施内容

在头碾村 1 组、2 组、3 组新建污水管网 2 千米，收集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上游片区生活污水，配套建设  $50\text{m}^3$  三格式化粪池 1 座；维修改建疏通原污水主管网 3 千米，新增支管 1.5 千米，在原头碾村集中式三格式化粪池基础上改扩建日处理量  $18\text{m}^3$  生活污水的人工湿地 1 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还田资源化利用。

### （三）草场镇晃桥村实施内容

在草场镇晃桥村 4 组、5 组农户生活污水接户管 4.65 千米就近接入主管道流至人工湿地处理，配套检查井 20 个（塑料），配套后端资源化利用设施。对已建人工湿地进行修复、补栽水生植物，配套建设管沟开挖、恢复等内容，并配套后端资源化利用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还田资源化利用。

### （四）撒莲镇海塔村实施内容

在海塔村 2 组新建污水主管网 2.1 千米，支管网 1.5 千米，新建  $18\text{m}^3/\text{d}$  一级人工湿地+二级人工湿地一座及其配套设施， $50\text{m}^3$  厌氧处理池 1 口。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还田资源化利用。

### （五）普威镇板棚村实施内容

在板棚村 2 组新建 1 个  $20\text{m}^3$  集中式三格化粪池，配套污水管网 0.5 千米，新建 6 个  $5\text{m}^3$  三格式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还田资源化利用。

#### （六）普威镇新舟村实施内容

在新舟村 18 组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2.08 千米，检查井 51 个，10 个集中式三格式化粪池，新建 1 座人工湿地并配套后端资源化利用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还田资源化利用。

### 三、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

### 四、资金测算与筹措

2024 年，米易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605.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44 万元，自筹资金 61.5 万元，其中丙谷镇芭蕉箐村、头碾村项目总投资 195 万元（其中芭蕉箐村总投资 98 万元，头碾村总投资 97 万元，使用“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 195 万元），草场镇晃桥村项目总投资 92 万元（使用“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 90 万元，村民自筹资金 2 万元），撒莲镇海塔村项目总投资 105.1 万元（使用“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 100.1 万元，自筹资金 5 万元），普威镇板棚村、新舟村项目总投资 213.4 万元（其中板棚村 17.6 万元，新舟村 195.8 万元，使用“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 141.3 万元，自筹资金 54.5 万元）。

投资总估算情况见下表。

米易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合计	备注
		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含设计、监理、 运维等费用)		
1	丙谷镇芭蕉箐村	56.05	22.86	19.09	98	
2	丙谷镇头碾村	68.39	12.2	16.41	97	
3	草场镇晃桥村	87.1		4.9	92	
4	撒莲镇海塔村	95.1		10	105.1	
5	普威镇新舟村	154.732	33.068	8	195.8	
6	普威镇板棚村	16.8		0.8	17.6	
总计		478.172	68.128	59.2	605.5	

注：价格计算参照计价格〔2002〕1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

## 五、绩效目标

### （一）生态效益

通过工程的实施，这6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将明显提高，村内的生态环境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生态宜居水平明显提高。有效的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大减轻了对安宁河地表水污染，改善了居民的卫生条件和生活环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社会效益

通过工程的建设实施，减轻了农村生活污水对自然环境的破

坏与污染，有效地保护了当地的农村生态环境，有利于保护和发  
展旅游业，促进当地康养旅游的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  
生活水平。

### （三）经济效益

生活污水一部分经处理后用于回灌农田，有效的减少化肥的  
使用，促进农作物的生长；一部分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  
放，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项目的实施，给部分农户带来就业收  
入，带动地区的建设和发展，使农村面貌得到改观，创造良好城  
乡风貌。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中央部署、省负总责、市县  
抓落实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制。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方  
案，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整合资源、共享信息，形成工作  
合力推进此项工作。丙谷镇、普威镇、草场镇、撒莲镇作为“千  
村示范工程”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充分认清治理工作的重要  
性和紧迫性，有效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按时保质保量  
完成工作目标。

（二）建立长效机制。丙谷镇、普威镇、草场镇、撒莲镇要  
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建设经费，按照  
项目实施要求，确保 11 月底前按期完成工程建设。要加强农村  
环保网格化监管，建立设施管护制度，完善管护机制，保障农村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加强监督管理。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切实履行

职责，县发展改革局要按照要求完善立项相关手续；县财政局要加大资金拨付监管力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得到保障和管理；米易生态环境局要强化对“千村示范工程”有关工作的监督管理，整合各方力量，加大对农村环保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引进和推广低成本、操作简单、高效实用的农村污水处理新技术。

（四）强化宣传引导。乡镇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的积极性，引导农民投工投劳参与项目建设。及时总结经验，放大试点效应，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千村示范工程”取得实效。

## 附表

## 2023 年度米易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市(州)	县(区)	行政村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周期		整治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备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与规模	小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受益人口(人)	生活污水处理率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进展	项目批复单位	项目批复文件(文号)	
1	攀枝花市	米易县	芭蕉箐村	2024年芭蕉箐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丙谷镇人民政府	在芭蕉箐新村11组、13组(47户约228人)改建疏通原污水主管网1.6千米,新增污水支管网0.4千米;对原有集中式化粪池清污,新建潜流式日处理生活污水18m <sup>3</sup> 的人工湿地1座并配套后端资源化利用设施。在芭蕉箐村5组、6组7组(85户约386人)马鞍山水库、三岔河水库周边联建或单建三格式化粪池约37座,配套污水管网。	98	98	/	/	/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614	71%	人工湿地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	/	/	
2	攀枝花市	米易县	头碾村	2024年头碾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丙谷镇人民政府	新建管网2千米,新建50m <sup>3</sup> 三格式化粪池1座,维修改建疏通原污水主管网3千米,新增支管1.5千米,在原头碾村集中式三格式化粪池基础上改扩建日处理量18m <sup>3</sup> 生活污水的人工湿地1座。	97	97	/	/	/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558	63%	人工湿地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	/	/	

3	攀枝花市	米易县	晃桥村	2024年晃桥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草场镇人民政府	在4组、5组农户生活污水接户管4.65千米就近接入主管道流至人工湿地处理，配套检查井20个（塑料）。对已建人工湿地进行修复、补栽水生植物，配套建设管沟开挖、恢复等内容，并配套后端资源化利用设施。	92	90	/	/	2	2024年5月	2024年11月	420	80%	人工湿地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	/	/
4	攀枝花市	米易县	海塔村	2024年海塔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撒莲镇人民政府	新建污水主管网2.1千米，支管网1.5千米，新建18m <sup>3</sup> /d一级人工湿地+二级人工湿地一座及其配套设施，50立方米厌氧处理池1口。	105.1	100.1	/	/	5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200	72%	人工湿地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	/	/
5	攀枝花市	米易县	板棚村	2024年板棚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普威镇人民政府	在板棚村2组新建1个20m <sup>3</sup> 集中式三格化粪池，配套污水管网0.5千米，新建6个5立方米三格式化粪池。	17.6	17.6	/	/	/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102	63%	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	/	/
6	攀枝花市	米易县	新舟村	2024年新舟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普威镇人民政府	在新舟村18组新建一个人工湿地，配套污水收集管网2.08千米，检查井51个，10个三格式化粪池，并配套后端资源化利用设施。	195.8	141.3	/	/	54.5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380	65%	人工湿地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	/	/